法 院 公 告

张勇、戴建平:

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华骏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张勇、戴建平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[(2026)闽 0681 民初 7656 号]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0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）